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全部闲置募集资金47,771.59万元（含理财收入和账户中的利息收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2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47,771.59万元全部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